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